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确定法律顾问 人选的公告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南府办函〔2018〕17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按照相关聘用程序，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确定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汤燕南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人选。期限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23年7月31日

